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4: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了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确定应收保理款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总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已终止,募投项目已投入 3,936.09 万元用于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董事会同意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936.09 万元转换为对兴禾源的实缴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增加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自有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四）、（五）、（六）和（七）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